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壹、徵選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增進教師與師資生在綜合活動領域教案與多元教具製作之專業知能與實作能力。
- 二、鼓勵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十九項議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 三、獎勵研發和實踐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教材教法之作品。

貳、主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參、徵選內容

一、參賽對象：（每件作品參賽人數至多 5 人）

- （一）教師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學生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生與教育實習師資生。

二、活動時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審查作業：**115 年 12 月 28（一）至 116 年 1 月 8 日（五）。**
- （三）得獎名單公布：**116 年 1 月 11 日（一）前**，公布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網站（網址 <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Web/Default.aspx?WebIdx=39>）。

三、徵件方式

（一）徵件主題：

1. 依據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理念與內容，設計符合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教案與教具。
2. 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3. AI 數位科技、融合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

（二）分類徵件：分為「教案類」及「教具類」兩類。

(三) 作品規範：

教案類	一、內容規範：作品須包含特定主題／單元之教案、教學簡報、15 分鐘教學或說課影片（需說明教案特色與內容，請參考教育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綜合活動領域中學組歷年得獎教案說課影片 https://teachernet.moe.edu.tw/jun/7/videos/26）。可掃描 QR code 觀看歷年說課影片。  二、教案要點：需詳細說明與檢附教案作品所使用之教材和教學方法。 （一）教材：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教材內容、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單等。 （二）教學方法：含教學對象、學習重點、學習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生活動）、學習評量、教學資源、數位融入與媒體運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參考資料須註明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三）教學簡報：說明教案特色內容或教學所使用之 PPT 簡報。 三、全文資料合計以 30 頁 為限，含圖片、表單等附件資料。 四、報名繳交教案作品須含實體資料與數位檔案。（參見附件 1） （一）實體資料：完整作品資料（含簡報檔）列印 2 份。 （二）數位檔案：將所有繳交資料使用 Google 雲端彙整成一個資料夾並開啟共用權限，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前寄至徵稿信箱（nknueducc@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作品名稱-參賽類別（教案類/教具類）-參賽組別（教師組/學生組）-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附件檔案僅須標明「參賽作品名稱」，切勿標示其他可辨別身分之資訊。
教具類	一、內容規範：符合學習目標之實作或數位型態教具（桌遊、牌卡等），以及 15 分鐘教學影片或說課影片。（需說明教案特色與內容，請參考教育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綜合活動領域中學組歷年得獎教案說課影片 https://teachernet.moe.edu.tw/jun/7/videos/26）。可掃描 QR code 觀看歷年說課影片。  二、教具要點：實作材料以環保材料為佳，亦可利用剪貼、照片加工、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須說明教具之創作理念與教學應用。 三、創作理念：以 1000 字 為原則，說明創作動機以及作品與綜合活動領域基本理念「體驗、省思、實踐、創新」之關聯性。

	四、教學應用：3000 字以上，說明適用的課程主題、教學對象、學習目標、教具內容、融入課堂活動的方法與學習評量等。 五、報名繳交教具作品須含實體資料與數位檔案。（參見附件 1） 六、實體資料：教具正本 1 份與作品照片、說明資料 2 份。如為數位型態教具可免繳交實體教具，惟必須繳交作品說明資料列印 2 份。 七、數位檔案：將所有繳交資料使用 Google 雲端彙整成一個資料夾並開啟共用權限，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前寄至徵稿信箱（nknueducc@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作品名稱-參賽類別（教案類/教具類）-參賽組別（教師組/學生組）-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檔案僅須標明「參賽作品名稱」，切勿標示其他可辨別身分之資訊。
--	---

（四）參賽活動之「徵選注意事項」、「徵選活動送件資料檢視表」、「徵選活動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簡介」、「作品資料」等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7。



Google 雲端繳交資料範例：



肆、收件方式

- 一、郵寄送達：以「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2）黏貼於信封封面，掛號寄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收」。
- 二、親送資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3 樓 教育學院辦公室。

伍、評審項目及內容說明

一、形式審查：凡送審作品均須符合徵選目的，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 3）核對繳交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二、內容審查：聘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員、優良教師、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複審與決審。

三、評審項目：

類別	評審項目及內容說明		
教案類	內容周延	30%	有明確設計的理念及學習目標、正確使用教材內容等。
	教學創新	30%	具創新教學設計，運用多元、互動及素養導向策略深化議題理解。教學活動符合教育階段需求，且可延伸應用，並能提出具體教學省思與改進建議。
	多元評量	30%	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學習目標間的關聯性等。
	數位融入與媒體運用	10%	媒體或數位平台之運用能有效引發並維持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且能善用數位科技媒體輔助教學。
教具類	設計理念	15%	能實踐綜合活動領域體驗、省思、實踐、創新的核心理念，增添課程趣味性，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藝術美感	15%	外觀呈現具美感的色彩、構圖、材質合宜等特色。
	創意表現	20%	能配合生生用平板政策設計數位教具；或配合真實生活情境，使生活中創意的多樣性表現於教具中。
	實用功能	50%	能配合綜合活動課程中的不同情境、學生的差異性，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具多功能之教具，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評分方式：平均分數相同者，得由審查小組共同審查作品和決議；若作品內容未達水準，得由審查小組共同決議該獎項從缺。

五、凡參加徵選作品之實體資料，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陸、獎勵

一、獎勵名額：

類別	教案類		教具類	
組別	教師組	學生組	教師組	學生組
獎勵名額	特優 1 件 優選 3 件 佳作 5 件	特優 1 件 優選 3 件 佳作 5 件	特優 1 件 優選 1 件 佳作 3 件	特優 1 件 優選 1 件 佳作 3 件
合 計	18 件		10 件	

註：審查小組有權視參賽作品之內容，決議獎項是否從缺、並列或彈性流用得獎名額。

二、獎勵方式：

- (一) 特優：頒發獎狀乙張，獎金 10,000 元。
- (二) 優選：頒發獎狀乙張，獎金 5,000 元。
- (三) 佳作：頒發獎狀乙張，獎金 2,000 元。

柒、著作規定

- 一、作品已參加其他競賽或獲得其他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報名時即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中心擁有獲獎作品之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等權利，將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本中心不會將其作為商業活動。
-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而受處分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與獎金，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請確保所生成或使用的素材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疑慮，並注意學術倫理及內容正確性。若經查核有任何違反倫理之情事，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捌、聯絡方式

- 一、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3 樓教育學院辦公室

- 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聯絡人 張芩瑄 助理

電子信箱：nknueducc@gmail.com 電話：07-7172930 轉 2008

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 注意事項

- 一、參加徵選作品應依據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理念與內容，或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國際教育，設計符合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方案、教具。
- 二、每件作品參賽人數至多 5 人。
- 三、請使用以「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封面（如附件 2）。
- 四、**參賽作品之教案與教具作品簡介與作品資料中（附件 6 與附件 7）切勿出現如參賽者姓名、任教學校等可辨別身分之資訊。**
- 五、作品格式請參閱附件 6 與附件 7，依序包括：
 - （一）作品簡介-封面（附件 6）
 - （二）作品簡介-作品設計特色（摘要）（附件 6）
 - （三）作品資料（附件 7）
- 六、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以中文 MS-Word 編寫，內頁文字格式為 12pt 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作品之字數及總頁數須符合「作品規範」與「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 3）之規定。
- 七、須繳交資料包含
 - （一）實體資料一式兩份
 1. 教案類：完整作品資料（含簡報檔）需列印兩份。
 2. 教具類：教具一份與作品照片、說明資料兩份。
如為數位型態教具可免繳交實體教具，惟作品說明資料必須繳交。
 - （二）數位資料
 1. 檔案須標明「參賽作品名稱」，切勿標示其他可辨別身分之資訊。
 2. 報名時信件中請附上共用連結，並開啟雲端資料夾權限（建議設為可編輯），以利主辦單位進行審查流程。
 3. 各類別參賽者須繳交之書面全部圖文資料，請依編碼排序，雲端資料中 1.送檢資料檢視表、2.報名表、3.授權同意書以 pdf 檔繳交；4.作品簡介、5.作品資料皆須附 word 檔及 pdf 檔；6.說課或教學影片請繳交影片檔；若有單圖片可以 jpg 或 png 檔儲存。請參考 P3 圖示范例。
 4. 15 分鐘說課影片或教學影片：須繳交說課或教學影片 15 分鐘。影音檔以 wmv、mp4、mpeg、mpg、rm、avi、mov 或 swf 等普遍格式儲存。
 5.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八、凡參加徵選作品之實體及數位資料，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 2 信封封面

請自行購買信封袋或郵信箱，並將本封面黏貼於正面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連絡電話：

參賽類別：☐教案類 ☐教具類

組別：☐教師組 ☐學生組

地址：

收件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收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辦公室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電話：07-7172930 轉 2008 張苓瑄 助理

Email：nknueducc@gmail.com

附件 3 送件資料檢視表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送件資料檢視表

繳交內容			注意事項	紙本寄件數量
☐	1.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 3）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一式 1 份
☐	2.「報名表」（附件 4）		須經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一式 1 份
☐	3.「授權同意書」（附件 5）		須經全部作者親筆簽署。	一式 1 份
☐	4.作品簡介 （附件 6）	(1)封面	煩請按表於右上角勾選參加類組，封面中央書填完整「作品名稱」。	一式 2 份
☐		(2)作品設計特色 （摘要）	以 2 頁為限。	
☐	5.作品資料 （附件 7）	教案類	教案作品以 30 頁內為限。	一式 2 份
		教具類	教具作品依附件規定撰寫作品說明。	
☐	6.數位檔案	教案類	須繳交之全部書面文圖資料，以及說課或教學影片，使用 Google 雲端彙整成一個資料夾並開啟共用權限，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前寄連結至徵稿信箱（nknueducc@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參賽者姓名-參賽類別（教案類/教具類）-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u>檔案僅須標明「參賽作品名稱」，切勿標示其他可辨別身分之資訊。</u>	數位資料 一式 1 份 將所有檔案上傳雲端資料夾並開啟共用權限，檔案請依序統整（參考 P3 圖片範本）。
		教具類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
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收」。

※本案聯絡人：張苓瑄 助理（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008；Email：nknueducc@gmail.com）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報名表

(如超出 3 人，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參賽類別	☐ 教案類 ☐ 教具類		
參賽組別	教師組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學生組	☐ 師資生 ☐ 教育實習師資生	
作品名稱			
指導教授	(視實際情形填寫)		
作者姓名	作者 1 (主要聯絡人)	作者 2	作者 3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 任教學校			
任教領域 /修習專長			
通訊地址 (含五碼郵遞區號)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簽名)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參加其他競賽或獲得其他獎勵。		

附註：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請列出全數成員)

報名參加教育部補助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同意並接受本活動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規定，了解本人的各項權利義務，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 一、作品之著作權利：參賽者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稿費獎金。
- 二、所有參賽作品的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且本人同意不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授權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 三、特優、優選作品同意授權上傳教育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

立書人：

（所有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作品簡介 封面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類別：☐教案類

☐教具類

組別：☐教師組

☐學生組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
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作品名稱：

附件 6 作品簡介 作品設計特色（摘要）

115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

作品設計特色（摘要）

（教案類、教具類作品均須填寫）

以 2 頁為限

附件 7 作品資料（教案類）（以 30 頁為限）

教案名稱

一、課程設計理念

二、課程架構圖

三、素養導向教案內容

學習領域			教學者	(審查去識別化，不可填寫)
主題名稱			教學時間	共__節，__分鐘
適用年級			教學場地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領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資源				
學習目標（雙向細目表）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單元一：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內容及活動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單元二：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內容及活動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 評量標準與評分指引

學習表現						
主題	次主題	評量標準				
		A	B	C	D	E
單元一 評分指引						
單元二 評分指引						

四、學習單/學習紀錄

五、教學簡報或試教成果（除簡報內頁外，可另附上簡報 QR code 公開連結）

六、教學實踐省思

教具名稱

一、 創作理念（1000 字為原則）

二、 教學應用（3000 字以上）

（一）適用的課程主題

（二）教學對象

（三）學習目標

（四）教具內容

（五）融入課堂活動的方法

（六）學習評量